

证券简称：中色股份

证券代码：000758

公告编号：2017-056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，应参加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8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。2017 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6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5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，会议召开的的具体情况详见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7 日